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檔案應用申請程序** | |
| 1. 查詢檔案目錄 | |
|  | 申請本隊機關檔案，請先利用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本隊檔案目錄。  （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） |
| （二） 提出應用申請（請詳閱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） | |
|  | 由於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是將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定期送交國家檔案局之檔案目錄彙整公布，檔案實體仍在各檔案管有機關。故經由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目錄後，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（可逕由網路下載列印）並簽名後，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隊受理。 |
| （三）審核回復通知 | |
|  | 依檔案法第19條規定，本隊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 |
| （四）應用檔案 | |
|  | 申請人請依本隊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隊指定處所應用檔案。 |

備註：

**檔案應用開放時間**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  
上午：08:30 ～ 12:00  
下午：13:30 ～ 17:00